

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茸安乡健身中心设施设备及室内场馆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驱椭圆机、动感单车、跑步机、三人站综合训练器、划船器、户外羽毛球网、不倒翁沙袋、篮球、乒乓球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悍森（厦门）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56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健身房音响、室外健身广场音响、室外广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锡妙音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运动地胶、塑胶广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石家庄欧立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固定式柜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尼奥卡森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6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防盗窗、防盗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鑫大福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广场灯、室内长条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
业)；制造商为 甘肃众城能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3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鸿江宇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